

证券代码：400072

证券简称：众和1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采购方签署锂辉石采购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（一）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鑫矿业”或“乙方”）2022年4月8日与采购方四川国盛新能贸易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甲方1”）、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【（以下简称“甲方2”），“甲方1”和“甲方2”以下合称“甲方”】签署锂辉石采购协议。甲方拟采取措施恢复乙方生产经营，同时建立锂矿石产品供销关系。甲乙双方就锂矿产品的销售、加工等进行合作。

甲方1同意先行向乙方预付30000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亿元整）货款，由乙方专项用于恢复企业生产和偿还企业到期债务，不得用于其它目的。乙方同意在复产后，将以市场公允价优先销售给甲方2或甲方2指定第三方其生产的锂辉石和锂精矿，销售量不低于金鑫矿业产量的50%，以保障甲方2或甲方2指定第三方锂盐生产的原材料供应。在合作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四川省阿坝州政府相关规定。

乙方同意将其名下已抵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采矿权（采矿证编号：513229000811201）解押后再抵押给甲方1，作为甲方已向乙方预付的30000万元预付货款提供采矿权抵押担保。当甲方预付款余额低于一亿元后相应采矿权的担保自动解除。

为了乙方有效履行本协议，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丙方1”）、吴城（以下简称“丙方2”）、北京华之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【（以下简称“丙方3”），“丙方1”、“丙方2”和“丙方3”以下合称“丙方”】就乙方履行本协议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由于上述矿权目前尚质押在中融信托名下，丙方3同意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海

淀区大钟寺13号院1号楼华杰大厦（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69125号）相关房产抵押给甲方1（清单见附件），作为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0万元预付货款的阶段性连带抵押担保，上述担保期限至乙方名下采矿权抵押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止。

丙方1同意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，直至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；丙方2同意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，直至乙方交付的货物抵扣完甲方支付的预付款止。

乙方开始向甲方2或甲方2指定第三方供应锂精矿或锂矿石，供货合同由甲方2或者甲方2指定第三方与乙方依据届时市场行情另行签订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手续

以上合同的生效不需要经过其他审批及有关手续。

（三）其他说明

甲方与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金鑫矿业与采购方签署锂辉石采购协议后，金鑫矿业将获得采购方预付货款人民币30000万元，用于恢复企业生产和偿还企业到期债务，将有助于金鑫矿业化解债务危机，并恢复经营能力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债权人及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等各方的利益。

三、合同履行的风险

上述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、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。

《锂辉石采购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8日